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呂秀雲
被告 張金素
廖泰宇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7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法官 姜麗君
法官 鄭昱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靜慧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